

“修文德以來之”

——聖女小德蘭與中國本土女修會德來小妹妹會*

“Cultivate Civil Culture and Virtue to Attract People”: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nd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an Indigenized Woman Catholic Congregation in China

劉 賢

LIU Xian

作者簡介

劉賢，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U Xi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liuxian@ruc.edu.cn

Abstract

In 1910s the biograph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had been introduced to China, years before she was canonized in 1925. More biographies appeared in China in 1920s. Following the model of St. Thérèse, at least two women congregations were established under her name in China. The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was one of them. This congregation, together with the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were among the earliest indigenized congregations in Chinese Catholic history, and both were founded by Fr. Vincent Lebbe. They shared the same motto: "Total Sacrifice, True Love of others, Constant Joy." Based on newspaper articles and memoirs, the author traces different publications of biography and spiritualit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in the Republican China, revealing the founding history of this congreg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its spiritual tradition. The radicality of this motto are in accord with St. Thérèse's austere, humble, and prayerful life. And the spirituality of St. Thérèse helped to form the characteristic of Little Sisters. The effort to indigenize by the Little Sisters can be identified in the naming of the congregation, the dialogue between Sino-western Classics, and self-identification as Chinese. Asceticism, family structure, prayerfulness and Chineseness are the four ideals for this indigenized woman congregation. In imitation of the spirituality and practice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these ideals were each realized.

Keywords: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Vincent Lebbe, Catholicism, indigenous congregation

在天主教歷史上，有多位德蘭（也譯為德肋撒）修女，以她們的德行、內修與實踐被後人記誦，其中最著名的有三位：第一位是亞維拉的德蘭（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即聖女大德蘭，她曾創立十幾所修院^①；第二位是里修的德蘭（St. Thérèse of Lisieux, 1873-1897），即聖女嬰孩耶穌小德蘭（Thérèse de l'Enfant-Jésus），因其信仰的單純與仰賴，以最普通的身份卻活出極深刻的信仰，其生平故事自去世起就廣為傳誦；第三位是加爾各答的德蘭（Saint Teresa of Calcutta, 1910-1997），也就是著名的特蕾莎修女（或稱德蘭修女），也被稱為Mother Teresa，她的慈善、愛心感動着全世界的人們。三位德蘭修女中，聖女小德蘭是對近代中國天主教影響最大的一位。聖女小德蘭出生於法國，在短暫的二十四年有生涯中，因她的謙卑順服和嬰孩般的仰賴，在1923年4月29日被羅馬教廷列真福品，在1925年5月17日被列聖品，1927年和方濟各·沙勿略一起被定為傳教主保（patron saint）。她的生平事蹟早在1910年代就被介紹至中國，仿效其德行的團體也不一而足。

雷鳴遠（Vincent Lebbe, 1877-1940）1929年在河北安國成立的德來小妹妹會，則是以小德蘭精神立會且躬身踐行的一個本土女修會的典範。德來會之前，中國有很多女修會，聲名顯著且貢獻巨大者也不在少數，比如1848年來到澳門的法國仁愛會，1905年來到青島的聖神婢

*本文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中國近代天主教本土修會研究”（項目號:22BZJ039）和中國人民大學“中央高校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學科）和特色發展引導專項資金”（項目批准號: KYGJA2022006）支持。[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Project No.22BZJ039) and fund for build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discipline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oject No.: KYGJA2022006).]

^① 1614年，她被列為真福。1622年被列為聖品。1970年9月27日，教宗保祿六世宣佈她為教會聖師。

女修女會，1920年來到廣東的瑪麗諾外方傳教女修會等^①。但是這些多為西方人在歐美創辦的國際女修會。在德來會之前，也出現了一些國籍女修會，比如1872年田頹思主教在北京成立的若瑟女修會，1924年在香港成立的中華寶血會等。還有1910年聖言會福若瑟倡導、韓寧鎬成立、母院設在兗州的聖家會，雖然到1940年已經發展至河南、甘肅、南京等地，但是該會的會規於1944年才被羅馬傳信部批准，認可為教區法定的女修會。以上國籍女修會，多由教區創辦，其收生和服務範圍，也主要限定在教區或者修會之內。^②而德來小妹妹會自創會起，就將自己定位於跨越教區的“國籍”女修會，因而在中國天主教本土化的歷史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意義。本文主要考察該會的成立與會院文化，看小德蘭精神在中國的具體表現，以及修會的本土化特徵。^③

一、從德蘭到德來：本土女修會德來小妹妹會的建立

今人談起小德蘭傳記的中文本，一般都認為馬相伯是最早的譯作者。其實不然，早在1917年就有第一本小德蘭的傳記《福女德肋撒行實》在中國印行。由方濟各會神父周道範以切音字母譯成，引言概述了小德蘭的生平和去世之後的榮名。1924年，煙台西山修院魁倫有感於小德蘭“德高”“謙深”“甘自卑賤，以苦為樂，以辱為榮”，將上書由切音版改為華字版，印行於世。^④在小德蘭列入真福、聖品前後，更

^① 康志杰：《基督的新娘——中國天主教貞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第119、129、149頁。[KANG Zhijie, *Bride of Christ: Research on Catholic Virgins in China*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3), 119, 129, 149.]

^② 同上，第123、138、139頁。

^③ 關於德來小妹妹會，尚無學者進行專門研究。只有在康志杰老師在關於中國天主教貞女的專著中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部分“外國傳教士創辦中國女修會：以德蘭小妹妹會為例證”中有關於德來小妹妹會的四個段落，敘述較簡。康志杰著：《基督的新娘——中國天主教貞女研究》，第167-168頁。

^④ 《福女德肋撒行實》，煙台：煙台天主堂，1924年。[*Biography of Beautified Thérèse* (Yantai: Yantai Cathedral, 1924).]

多小德蘭的生平事跡見諸報端，或以單冊行世，馬相伯的《靈心小史》是其中最為著名的。晚年避居土山灣的天主教耆老馬相伯大約在1928年將聖女小德蘭的自傳全文譯出。馬相伯從不掩飾對小德蘭的欽崇，他曾說“假如有一位西洋太太和小姐來見我，我至多起身招待，點點頭罷了！可是這位聖女，千千萬萬的聖教徒向伊致敬……我老人當然不能例外！”並作一聯語表達敬意：“祈爾萬陣玫瑰雨，啟予一片赤子心。”^①該書出版後至少重版過四次，頁數從335至524頁不等。^②

自小德蘭去世之後，她的家鄉里修成了朝聖之地。^③在中國，敬禮小德蘭轉求小德蘭者也不計其數。徐景賢作過一個統計，自1923年6月至1932年4月，《聖心報》上所有致謝小德蘭的函件共計2031件。他特別提醒，轉求小德蘭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為師法小德蘭“靜修之大德”而努力。^④

在師法小德蘭的實踐中，較為突出的是1931年江蘇海門朱開敏主教在教區創立的“聖女嬰孩耶穌德肋撒女修會”，簡稱“嬰德會”。^⑤然而，以小德蘭精神立會並躬身踐行，且影響跨越本教區、影響至今

^① 馬相伯：《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申報》1932年11月4日，第10版。[MA Xiangbo, "Words of Ma Xiangbo in the Age of Ninety-Three," *Shen Bao*, page 10, Nov. 4, 1932.]

^② 據陸永玲編《馬相伯著譯目錄》，該《靈心小史》由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行，最早版具體時間不詳，一冊32開，524頁；再版於1929年，題為《靈心小史——聖女小德肋撒自傳》，二冊，32開，520頁；四版於1947年，標題不變，一冊，28開335頁。

^③ 報道稱，單在1932年“專為送朝聖的教友，開了六十四次火車”。《恭敬聖女小德肋撒》，《天主教白話報》1933年第17卷第8期，第153頁。[“Admire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Catholic Colloquial Newspaper*, vol.17, no.8 (1933): 153.]

^④ 徐景賢：《聖女小德蘭與中華》，《公教周刊》1932年第159期，第9-11頁。徐景賢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後，經常自署“文學士盧伽徐景賢”。[XU Jingxian,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nd China,” *Catholic Weekly*, no. 159 (1932): 9-11.]

^⑤ 《記江蘇海門教區創立聖女嬰孩耶穌德肋撒女修會緣起暨開始初學典禮》，《聖教雜誌》1932年第21卷第6期，第377頁。[“The founding of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and the Opening Ceremony in Haimen Diocese, Jiangsu,” *Sheng jiao za zhi*, vol. 21, no. 6 (1932): 377.]

者，是雷鳴遠在河北安國成立的德來小妹妹會。

孫德楨主教最早提議成立德來小妹妹會。1926年10月他與其他六位國籍主教赴羅馬接受祝聖，與時在歐洲的雷鳴遠神父會面，談及計畫設立一個女修會，為婦女傳福音。而此前不久剛剛被列為聖品的聖女小德蘭，就成為規劃中女修會的主保。^①在言談中，他們都表示很欽佩和讚賞聖女小德蘭，認為她的神嬰小路“很適合現代教會對靈修生活的教導。”孫主教在回國之前，甚至親自訪問了法國聖女小德蘭的故鄉，以及她生前所在的加爾默羅隱修院。當時隱修院的院長是小德蘭的二姐寶琳，她表示十分支持，願意轉求小德蘭，為即將建立的修會祈禱，並送給孫主教一本紅皮的法文《靈心小史》作為紀念。^②

若瑟修女會^③首先承擔了幫助培養修女的使命。孫德楨主教回國後，其主教府所在地蠡縣高家莊，有兩位修女，屬於河北保定若瑟修女會。孫主教起初只想讓這二位修女，成立本教區的若瑟會。消息傳出，報名者眾，若瑟會修女擇定16人開始培育。1927年11月19日，孫德楨在主教座堂給她們戴若瑟聖牌，此為若瑟會正式保守的標記。^④此時孫德楨與雷鳴遠已經在籌辦耀漢小兄弟會和德來小妹妹會了，會

^① 《德來小妹妹會簡史》，載《耀漢小兄弟會、德來小妹妹會創會七十五周年特刊》，台中、台北：慶祝創會75周年籌備小組，2004年，第61頁。[“Brief History of Little Sisters of the Congregation of St. Theresa of Lisieux,” in *Celebration of 75th Anniversary of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C.S.J.B) and Little Sisters of the Congregation of St. Theresa of Lisieux (C.S.T)* (Taizhong & Taipei: C.S.J.B and C.S.T, 2004), 61.]

^②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30頁。[Little Sister Luge, “Early Congregation Life,”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30.]; 《德來小妹妹會簡史》，第61頁。

^③ （河北）若瑟女修會，“1880年成立於河北正定，1910年成立於保定；培養本地修女，從事慈善工作，辦小學；1939年有112名正式發願的修女在正定、65名修女在保定、5名修女在邢台、33名修女在宣化”，【奧】雷立柏：《中國基督宗教史辭典》，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第349頁。[Leopold Leeb, *A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3), 349.]

^④ 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載《公教婦女》1934年第2期，第28頁。[Sister Lejia, “Brief History in Recent Five Years of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in *Gong jiao fu nv* (Catholic Woman), no. 2 (1934): 28.]

院將建在安國。而蠡縣高家莊會院狹小，因此16位保守若瑟會修女戴聖牌後暫時先返原籍，聽候遷居的消息。^①因為她們是即將成立的德來會的第一批望會生，所以她們也被稱之為“德來生”。

德來會的命名，取自聖女小德蘭，雷鳴遠從《論語·季氏第十六》“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之”中取“德來”二字，來翻譯小德蘭修女的名字，並為新修會命名。對“文德”的傳統解釋為：禮樂文教，或“八德”，即“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據說雷鳴遠對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八德十分重視，並將清河鎮會院命名為“八德村”。^②如耀漢會的小兄弟一樣，凡入會者，都廢棄本名，取新的會名，並以“某某妹妹”相稱。會祖雷鳴遠給德來生分別起會名為寶琳、潔清、載理、樂嘉、多德、樂利、格斯、尊息、悠遠、珍美、思琳、瑪利、費彌、垂加、格思、塞琳。^③蒙雷鳴遠神父的好友比利時史達德（Paul Staes）先生慷慨相助，德來小妹妹會的會院得以建成。若瑟會的兩位修女曾在早期幫助德來會，雷鳴遠請主教向兩位解釋並告訴她們可以自由離去，如願意也可留下，守德來會的規矩。考慮後，她們決定返回自己的會院。^④四方申請入德來會者日益增多，在1929年10月3日，聖女小德蘭瞻禮，首批望會生共20人入初學，行穿會衣禮。^⑤這一天，也被視為德來小妹妹會的創會之日。1930年聖女小德蘭瞻禮日，首批德來生行發願禮時，德來小妹妹會已有31位成員。^⑥

^① 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第28頁。

^② 宋稚青：《德來小妹妹會的精神標幟》，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27頁。[SONG Zhiqing, "Motto of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27.]

^③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0頁。其中，有些名字來自於小德蘭家族，小德蘭的姐姐就名為寶琳（Pauline）。

^④ 每逢新年之前，大妹妹（院長）都用毛筆給史達德先生寫信拜年，以示感恩。同上，第31-32頁。

^⑤ 《德來小妹妹會簡史》，第61頁。

^⑥ 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第30-32頁。

二、德來會的會院文化

德來小妹妹會的每日生活作息非常規律：早四點半（夏季四點整）起床，穿會衣，作一刻鐘運動或者打坐。運動後，進堂以中文唱夜課經和讚美經，之後默想45分鐘。^①隨後彌撒聖祭，有時由主教派神父來，有時雷鳴遠來帶領默想、作彌撒並講道理。^②一天之中，修女們絕大多數時間都在勤勉勞作，會院安靜無聲。^③

在組織管理上，德來小妹妹會實行選舉長上的家庭式管理。最早的一年，依聖召次序，每人管理院務一個月，輪流作長上管理會務。過一段時期之後，由全體修女選舉正式的長上，任期一年，後改為三年。第一、二任為樂嘉和寶琳，此後有潔清、愛德、儒理等，任期最多的是樂嘉和寶琳。初期的長上都是中國人。^④

德來小妹妹會與耀漢小兄弟會的會院文化非常相似，都有苦修、家庭式的特點，以下分述之：

第一、苦修：“用最窮的東西”，“作工、勞苦、靜默、克苦”。

與耀漢會一樣，德來小妹妹會奉行苦修。其宗旨為“專事苦修，兼傳教事業”，有時也表述為“在家苦修，在外傳教”。苦修包含兩方面：一是棄絕私意，“入會後當棄絕肉身一切小方便，小自在、小嗜好，並自己底私意，私斷”；二是“作工、勞苦、靜默、克苦”。^⑤雷鳴遠規定，修女的生活水平絕對不可以超過貧民，在他看來，“度貧民的生活，就是苦修”。^⑥

^①【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3頁。

^②同上，第34頁。

^③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第30頁。

^④【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3頁。

^⑤此二端都屬於《穿會衣前當答之十問》，《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2頁。[“Ten Questions Need to be Answered before Entering the Convent,” *Jiao yu yi wen lu*, vol 6, no.3 (1934): 352.]

^⑥【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1頁。

德來會要求修女“終身小齋，飲食粗糙，衣服簡樸”。^① 修女的會衣樣式為“黑粗布長衣”，表示“遠避世俗虛榮浮華”，並頭戴首帕，為紀念聖保祿之言“女人該蒙頭”。^② 修女從家中帶來的一切不符合苦修標準之物，均需棄用，不論是被褥還是碗筷，“太貴重或太美好的東西，我們不要，請寄回家或送給窮人”。雷鳴遠強調，要使用“最窮的東西，碗要粗糙的，筷子要普通竹筷子，衣服要用粗布”，“有幾位保守生會織布，因此買了一部當地家庭用的織布機，妹妹們自己織所用的布料。鞋子是布鞋，不準穿皮鞋”。原因是“在一般鄉村並不普及”。^③

在房屋設備方面，德來會會院主體建成後，無餘資添置家具，初期的望會者只能把鋪蓋鋪在地上睡覺，不久之後才有了“床”，即兩個木凳加三條小木板，附以磚作枕。^④ 房舍與耀漢小兄弟會類似，惟一的區別是德來會的窗戶上裝有玻璃，而耀漢會只用紙糊。^⑤ 原本兩修會的窗戶日夜不準關閉，因雷鳴遠認為空氣流通有益於身體健康，後來他才允許德來會白天開窗，晚上關閉。除工作室外，聖堂、飯廳、宿舍從不生火。^⑥

在飲食上，德來會修女一生吃長齋，主要吃小米、玉米和高粱，沒有任何肉魚蛋，唯一的蛋白質來源是偶爾為之的豆腐。有位修女入會時從家裏帶來了鷄鴨，雷鳴遠說：“既然我們是窮人，我們不能吃肉，我們信天主為救人的靈魂願意作補贖而不吃肉，不也是很好的克苦嗎？況且你們知道佛教徒為了他們的信仰也終身不吃肉的。莫非我

^① 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第29頁。

^② 同上。

^③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1頁。

^④ 同上。

^⑤ 【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多瑪譯，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40頁。[Sister Linzhao, “Fr. Lebbe Escorting Me to the Congregation,” trans. Little Brother Duma,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40.]

^⑥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3頁。

們為愛主愛人，跟不上他們嗎？”雷鳴遠允許她們“痛痛快快地吃一次肉”^①，以後再不允許了。有一位從法國來入會的林昭提到豆腐“不太好吃”，神父說“你如果不能吃，可怎麼好？豆腐代替肉，在我們修院，還不是每天有！”^②

第二、平等謙遜，家庭式生活。

如同耀漢會一樣，德來會“人無貴賤，職無尊卑”，會長不僅“不受特別待遇”，且“以婢僕自居”。會長稱“大妹妹”，每人自稱和互稱“小妹妹”。^③大妹妹要管理大家，更要服務大家。每日清晨，大妹妹會同一位小妹妹給大家燒洗臉水，倒在每人小屋前的臉盆裏。^④

不僅會長與普通修女彼此平等，中外修女也互相平等，甚至要外國修女聽命中國修女。德來會初期，有兩位來自法國的外國修女入會，一位是上文提到的林昭，一位是露格。1936年冬天，雷鳴遠對剛到中國的林昭說：“我要求外國修女一生做個普通修女，你們不必當會長，或在會中做重要人物，你們要常常聽從一位中國修女的命。”^⑤

會院不是軍營，也不是機構，而是“家庭”——會祖雷鳴遠神父在會規（兩會稱之為“家規”）中，特地規定了會院的家庭地位。他在世時，是耀漢與德來兩個修會的家長，被稱為“父親”，也是兩個會院的精神支柱。他每天訓練她們“如何熱心敬主，如何唱優美的日課，讚頌天主，如何去傳播福音，如何愛人，犧牲自己為教會服務”。只要雷神父在，大家就“如沐春風，一切苦難或小誘惑都冰解了”。^⑥

雷鳴遠規定“工畢即回家”，如果在外工作，每年必須連續回

①【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2頁。

②【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第44頁。

③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第31頁。

④【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3頁。

⑤【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第40頁。

⑥【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4頁。

“家”居住至少一月。^①他希望修女們“每年回到修院度一兩個月，重溫修院生活，一如初期的本篤會，用克苦緘默讚美天主的生活來充實自己，好成為一個祈禱的人。”對於在外工作的修女們來說，每年都期待在暑假農忙季節回到會院，“在修院裏可重整個人的內修生活，與眾姐妹們一齊唱日課，守靜默，真是快樂無比。”雷鳴遠認為：“如沒有一個很深的內修生活，不可能在傳教上有好的成就。”^②

雷鳴遠要求小兄弟和小妹妹要具備“基督的精神，祈禱的生活，神貧的理想，傳教的心火和彼此的相愛”。^③所以，雖然在生活上穿粗衣、用薄食、處陋室，還需勞力、步行，以窮苦的農民生活為標準實行苦修，但是在精神上卻是充實而美好的。

三、修會精神：全真常的神修綱領與小德蘭的神嬰小路

雷鳴遠一生創辦了四個宗教團體，其中耀漢小兄弟會和德來小妹妹會最為相近，二者成立時間只相差一年，在宗旨、精神、生活方式和工作對象上都是一致的。^④雷鳴遠提出的“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或簡稱“全真常”）的神修綱領是耀漢小兄弟會的精神來源，也同樣適用於德來小妹妹會。^⑤

^① 雷鳴遠：《家規初稿》，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9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55頁。[Vincent Lebbe, “Manuscript of 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Two Congregations,”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9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55.]

^②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5頁。

^③ 【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第46頁。

^④ 曹立珊：《雷鳴遠四團體》，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16-19頁。[CAO Lishan, “Four Groups Founded by Fr. Lebbe,”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16-19.]

^⑤ 可參考劉賢：《從若翰到耀漢：中國本土男修會耀漢小兄弟會的成立及其修會精神（1928-1934）》，《基督教文化學刊》，2020年第43輯，第230-253頁。[LIU Xian, “From Ruohan to Yaohan: the Founding and Spiritual Practice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an Indigenized Catholic Congregation in China (1928-1934),”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vol. 43, no. 1 (2020): 230-253.]

雷鳴遠認為“全真常”並非標新立異。“我們的神修原理和方法，就是基督的福音和宗徒的聖訓”，“綜觀全部福音經和聖保祿書信，在‘得救’（神修）課題上，可以歸納為三個中心思想。”即“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這三者而言，雷鳴遠說：“全犧牲”是耶穌屢次發明的“得救條件”，也是達成常喜樂必須有的行動和應走的路線；“真愛人”為“基督徒的標配”，是核心；“常喜樂”是“追隨基督必然的結果，也是奔向目標應有的作風”。^①

“全真常”是雷鳴遠對福音“真精神”的徹底和極致追求。雷鳴遠說，這綱領的力量，全在第一個字，就是“全”“真”“常”，而“聖人與凡人的分別”“全在這三個字”。^②他說：部分的犧牲，為己的愛人，一時的喜樂，壞人也可以作到，不足為奇，如果要作到“全”的犧牲，“真”誠的愛人，“常”久的快樂，非有基督的“真精神”不可。^③

雷鳴遠自己在談話時，也喜歡用“充分”“完全”“絕不”“真正”等絕對性的詞匯。在安國真福院大門前的牆壁上，矗立着一個丈高的大字，雷鳴遠會提醒新入會的人要立志作“真”修士，“真正實行福音精神的人”。他把傳統的“神貧”願，改稱“真窮”，窮到如同耶穌基督，“除了生活需要，別無長物”的境界。^④雷鳴遠覺得諸葛亮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夠徹底，改為“鞠躬盡瘁，死而不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82年，第7頁。[CAO Lishan, *Father Lebbe's Three Principles of Spiritual Lif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82), 7.]

^② 據曹立珊，神修綱領最早出現在1931年8月26日給歐洲的鮑朗神父的書信之中。同上，第7頁。《雷鳴遠致信鮑朗神父 1931年8月26日》，載《雷鳴遠神父書信集》，耀漢小兄弟會編譯，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0年，第433頁。提到該信的這兩處，在中文翻譯上略有不同。[“Letter from Vincent Lebbe to Fr. Bolan, August 26, 1931,” in *Correspondence of Fr. Vincent Lebbe*, trans. & ed.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1990), 433.]

^③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22頁。

^④ 同上，第23頁。

已”。雷鳴遠要求自己“不做半吊子聖人”，他說：“我能盡百分力量，不出九十九分”，或者用華北方言表述為“全豁出去了！”^①

雷鳴遠希望耀漢會和德來會立第四願，即“全死”願，即全然捨棄自我的虛榮，捨棄舊我和老我，也以此來要求自己。1935年，雷神父因公外出，真福院興起風潮，反對雷鳴遠神父。從孫德楨主教來信得知之後，雷鳴遠徑到主教公署，未回真福院，表示與耀漢會斷絕關係。在修士們哭求下，才回會院，幾天後，風平浪靜，和好如初。雷神父私下對曹立珊神父說：“你看，我還沒有進入‘全死’的真正情況，我還沒有‘打死我’。”^②

對待德來會和耀漢會，雷鳴遠的要求很高。德來會吸引了眾多的參觀者，包括地方首長夫人、女大學生、女教員以及國民黨婦女會的指導員，甚至有的留下研究教義。也吸引了眾多申請入會者，而會祖雷鳴遠採取嚴格的標準進行選擇，只有三分之一能夠通過審核，準入初學，穿上會衣。^③不合格的修道者，則被勸退。雷鳴遠擔心自己去世之後，修會的精神是否還能保持：“當我死後，如果她們放棄基督的精神，祈禱的生活，神貧的理想，傳教的心火，彼此的相愛，我要求天主瓦解我的事業。”但他又說：“如果只有一位符合我心意的修女，她雖受迫害，卻仍保持聖德，她是非常有用的。因為一個有聖德的修女比一千庸碌的修女更有價值。”^④

德來會的主保小德蘭就是一位有聖德的修女，是一位福音“真精神”的徹底實踐者。全真常的極致性與小德蘭的神嬰小路亦是吻合的。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24頁。

^②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12頁。

^③ 《雷鳴遠致信湯作霖神父，1930年7月13日》，載《雷鳴遠神父書信集》，耀漢小兄弟會編譯，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0年，第411-419頁。[“Letter from Vincent Lebbe to Antoine Cotta, July 13, 1930,” in *Correspondence of Fr. Vincent Lebbe*, trans. & ed.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1990), 411-419.]

^④ 【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第46-47頁。

小德蘭可以說是極端克苦的典範。她所在的加爾默羅聖衣會是隱修的苦修會。在聖衣會，一生與世隔絕，囿於園中。對克苦的要求很高：冬天沒有暖氣，一日只有兩餐，無肉無蛋。房間簡樸，沒有甚麼裝飾。會服粗糙厚重，也成為克苦的工具。這些克苦的要求與德來會極其相似。在聖堂裏，除非禮儀要求或坐或站，都需要跪在地上。房間裏只有草墊，沒有床褥，也不生爐火。在房間的時候，所有動作都有規定，站、坐、跪、抬、握手、抬頭、舉目都得中規中矩。這種控制身體之事本身就是嚴格紀律和作補贖。白天除了夏天午休時間外，都不可以躺下。小德蘭在15歲時自願並極力爭取入會。入會後因為體質不好，小德蘭吃盡了苦頭。但是，即使在重病期間，在臨終前半年，她也自願遵守一切苛刻的會規。^① 德來會以她為第一主保，以德蘭命名修會，說明對內在苦修的重視。

與耀漢會主保若翰^②一樣，德來會的主保小德蘭也是極端謙遜的典範。小德蘭生前曾說“我如此軟弱無能，而你卻願意以苦難歷練我。”^③ 她雖也曾有宏願，希望外出傳教甚至殉道，但是後來知道這不是她的聖召，就“樂於接受成為平凡、被隱藏的修女，默默度愛的生活”^④，“要謙卑自下，就要自承一無是處，如同幼兒在各方面仰仗慈父一樣。我們也不必為了犯錯而過分心焦”^⑤。會祖雷鳴遠特別看重

^① 蘇雪林：《一朵小白花》，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6年，第199-200頁。[SU Xuelin, *A Little White Flower* (Shanghai: Guangqi Press of Shanghai Diocese, 2006), 199-200.]

^② 基督新教中稱“約翰”。

^③ 【法】小德蘭：《靈心小史》，聶傳炎、張安毅譯，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第164頁。[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utobiograph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trans. NIE Chuanyan & ZHANG Anyi (Changchun: Jilin Publishing Group, 2011), 164.]

^④ 丘建峰、何其耀：《靈修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16年，第82頁。[QIU Jianfeng & HE Qiyao, *Spiritual Practice* (Hong Kong: Holy Spirit Seminary of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2016), 82.]

^⑤ 【美】曾慶導：《赤子心孺慕情——小德蘭的福傳靈修》，萬致華譯，台北：上智出版社，2002年，第50頁。[Fr. Augustine Tsang, *The Spirituality of St. Therese of Thérèse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Today*, trans. WAN Zhihua (Taipei: Wisdom Press, 2002), 50.]

克苦和謙遜。雷鳴遠認為，“因為克苦，勇敢，愛火及其他的德行，都植基在‘謙遜’上面，他們是謙遜開放的花果，而不是根本。人沒有謙遜，不會克苦；有了謙遜，才會不顧自己，只為天主，面對真理才顯得堅強，對天主表現愛火”。^① 兩會修士和修女分別自稱“小兄弟”和“小妹妹”也是一種謙小的表達。

小德蘭的靈修方法，也被稱為“神嬰小路”（The Little Way of Spiritual Childhood），以“喜樂和愛情調和她的苦修生活”。^② 她自言“它是童稚靈修的方法，是全心的信賴和交託。我要將在我身上成功了的方法傳授給他們。使他們明白在世上只有一事作：用小克苦做成的小花撒向耶穌，向祂示愛，我這樣待祂，祂也要如此納我入懷”。^③ 德來小妹妹會實行“祈禱式”的生活，一方面繼承聖本篤“神工高於一切”的座右銘，另一方面崇尚小德蘭“愛”的精神。這裏的“神工”就是祈禱與日課。“愛”指的是“愛天主”。雷鳴遠認為，在苦行中有喜樂，非要有愛的精神，而且是真心愛天主的精神；而愛的實行，在日常靈修上，就是祈禱與日課。雷鳴遠自己每日定時祈禱，即使外出時也不例外：從安國騎自行車到北平，途中要作五六次路旁祈禱，每晚10點婉辭所有訪客，跪下來祈禱，甚至在午夜，也常常提馬燈入堂祈禱。^④ 雷鳴遠自己是，也希望小妹妹成為“祈禱的人”。他強調，祈禱並非機械的神工，也不是以量取勝，而是“天主之外無他物”。^⑤ 雷鳴遠教導他的會眾，“常喜樂的基礎在於天主，

^① 曹立珊：《聖若翰的基本精神》，《春風十年》，台中：聖化月刊社，1977年，第87頁。[CAO Lishan, "Basic Spirit of St. John," *Chun feng shi nian* (Taizhong: Sheng hua yue kan she, 1988), 87.]

^② 宋稚青：《德來小妹妹會的精神標幟》，第28頁。

^③ 【美】曾慶導：《赤子心孺慕情——小德蘭的福傳靈修》，第50頁。

^④ 曹立珊：《祈禱的人》，《春風十年》，台中：聖化月刊社，第41-42頁。[CAO Lishan, "A Man of Prayer," *Chun feng shi nian* (Taizhong: Sheng hua yue kan she, 1988), 87.]

^⑤ 多瑪：《耀漢會與德來會》，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9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14頁。[Little Brother Duma,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and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9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40.]

只有萬福的天主能給我們真正而長久的平安與喜樂，從人間任何方面得到的所謂的喜樂與幸福，都是空虛的”。^①

如果說，雷鳴遠的“全、真、常”三字綱領是德來小妹妹會修會精神的直接來源。那麼，本篤會精神和小德蘭靈修則是德來會精神傳統的根本來源。雷鳴遠用本篤會會規錘煉耀漢會和德來會精神的底色^②，用小德蘭精神塑造德來會修女的品格。

四、中國化的本土女修會

作為較早成立的跨越教區的國籍女修會，德來小妹妹會自始至終都追求着中國化的本土特色，體現在以下方面：

第一，“德來”作為修會和會院的名稱，顯示德來小妹妹會在苦修和中國傳教的雙重使命。如同“耀漢”具有“若翰”和“光耀中華”雙重含義與使命一樣，“德來”也具有弘揚“小德蘭”精神和“修文德以來之”的雙重含義與使命。

《論語·季氏第十六篇》有：“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指的是欲在外部使外人歸順，必須內部振興禮樂文教，如果外人來歸順，就要安頓他們，方為上策。傳統對“文德”的解釋是“孝、悌、忠、信、禮、義、廉、恥”。雷鳴遠選取“文德”，一方面取《論語》中向外的歸服遠人之意，即修養文德，以傳佈宗教。另一方面，除了傳統的文化修養與美德意涵之外，又賦予“文德”以新的宗教含義，對於德來小妹妹會而言，即特指內在的禮儀和靈修生活。“雷神父勸勉德來會修女勤修文德，在苦修生活裏應當柔中有剛，先文後質，養成文質彬彬的人格，何況德來小妹妹會既遵奉聖女小德蘭為師表與主保，就應以聖女為靈修生活的法式。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58頁。

^② 劉賢：《從若翰到耀漢：中國本土男修會耀漢小兄弟會的成立及其修會精神（1928-1934）》。

而聖女小德蘭的神嬰小路堪稱為登峰造極的文德。聖女入的修會是苦修會，而聖女則以喜樂與愛情調和了她的苦修生活，這是文德的表現。”^① 德來小妹妹會的使命是“在家苦修，在外傳教”，正是“修文德以來之”內外中西雙重含義的體現。

第二，會祖雷鳴遠將對中國經典的解釋，融入到靈修的指導和修會的培育中。雷鳴遠本人在1927年已歸入中國國籍，他自己在思想上和行為上，都極力地學習並融入中國。他每日閱讀四書^②，在閱讀中將中國經典與天主教進行對話。

對於孔子，雷鳴遠最欣賞“克己復禮”（《論語·顏淵》）。他屢次引用四書名句引導弟子，認為犧牲不正當的情欲，是基於人性的要求，是很自然的事。他說，中國自古就把中庸之道——節制情欲，不偏不倚——看作天下之“大本”和“達道”。孔子說“克己復禮為仁”。雷鳴遠強調“克己的理由是修仁”，也就是說，願意修成仁愛，非克己不可。^③ 對於孟子，雷鳴遠最欣賞“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他屢次引“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孟子·告子》）鼓勵弟子戰勝物欲，度苦修的生活。^④ 以上解釋，都可以歸入雷鳴遠的“全犧牲”觀點之中。

雷鳴遠也很喜歡孔子“樂以忘憂”的精神。孔子自雲“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論語·述而》）。雷鳴遠對弟子解釋說，“樂以忘憂”就是“以樂觀精神、興奮心情和積極行動來迎接憂患並克服困難”。他從不怕累叫苦，對他來說“換工作就是休息”，在六十歲時，他說“世界太大了，應做的事情太多了。為我自己，一分一秒，不願活下去；為人為事，九十九年不為多。我

^① 宋稚青：《德來小妹妹會的精神標幟》，第28頁。

^②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68頁。

^③ 同上，第31-32頁。

^④ 同上，第30、34頁。

今年才六十歲，我還要再活六十年。工作，時常工作；積極，永遠積極！”^①以上，皆融入到雷鳴遠的“常喜樂”觀點中。

應該說，對於中國經典，雷鳴遠並未系統闡釋，而是作為日常閱讀的對象，和與中國人交流的內容。也並非刻意地與天主教神學相融合，而是像保祿所說的“為一切人，成為一切人”那樣過普通中國人的生活，包括每日閱讀四書，用毛筆寫信寫文章，甚至晚年習練氣功，都是在努力地用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維去理解中國人。所以，用中國人習以為常的經典語句去解釋靈修，去培育修會，對他來說，乃是自然而然的結果。

第三，跨越教區的“國籍”女修會，是德來小妹妹會從創會起的自我定位。雷鳴遠看到外國修女雖然有很大的犧牲精神，但因語言及生活方式不同，與中國人常有不易溝通的地方，就思考建立本土女修會，以消除中外之間的隔閡，增加傳教工作的效率。^②此前的女修會多限於在本教區活動，而德來會立會不久，即應各地主教邀請，赴山東、河南、陝西、四川等地傳教。該會的影響力在民國時就已達至西北地區。^③

德來小妹妹會的事業包括方方面面，會祖雷鳴遠要求他們“救人要救全人，靈魂肉體都要救”，凡是能作的都要去作。在各地直接傳教時，她們就住在教友家中，白天給兒童上課，晚上給婦女將道理學習經文。也被村民視作領袖，平息村民的糾紛，代筆撰寫書信等。^④間接傳教的社會慈善事業包括：收養棄嬰、開辦孤兒院和鄉村診所等等。

此外，本土化的另外兩個表現，即天主教禮儀與音樂的本地化，以及對抗戰事業的擔當，德來小妹妹會與耀漢小兄弟會基本相同，筆者曾有文章論及，此不贅言。^⑤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69頁。

^②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0頁。

^③ 《德來小妹妹會簡史》，第62-63頁。

^④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第34-35頁。

^⑤ 詳參劉賢：《從若翰到耀漢：中國本土男修會耀漢小兄弟會的成立及其修會精神（1928-1934）》。

綜上，雷鳴遠1929年創立、以小德蘭為主保並命名的德來小妹妹會，是小德蘭精神在中國實踐的典範。德來小妹妹會奉行在家苦修在外傳教的宗旨。在日常生活上，德來女修會具有絕對的苦修，平等謙遜的彼此關係，家庭式生活的特點。在修會精神上，奉行會祖雷鳴遠提出的“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的神修綱領。“全真常”的極致徹底與小德蘭的極端克苦與謙遜以及“祈禱”的生活有很多一致之處，小德蘭精神幫助塑造德來會修女的品格。在會名的選定、中西經典的對話以及“國籍”修會的定位上，可見德來會中國化特色的追求。

雷鳴遠曾經要求他的國籍修會達到“形式地方化，精神福音化”，一切設施皆以不違中國善良風俗習尚為原則。他希望他創立的修會全部生活，儘可能保持並發揚我國固有文化。這也是他在中國傳教四十年所服膺力行的原則。雷鳴遠將之概括為“國風化”。苦修式、家庭式、祈禱化、國風化，是雷鳴遠創立本土女修會的四個願景。^①而這些願景在追慕小德蘭的靈修與踐行中，一一得以實現。

^① 多瑪：《耀漢會與德來會》，第13-14頁。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穿會衣前當答之十問》，《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2頁。[“Ten Questions Need to be Answered before Entering the Convent.” *Jiao yu yi wen lu*, vol. 6, no. 3 (1934): 352.]
- 《德來小妹妹會簡史》，載《耀漢小兄弟會、德來小妹妹會創會七十五周年特刊》，台中、台北：慶祝創會75周年籌備小組，2004年，第61-63頁。[“Brief History of Little Sisters of the Congregation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In *Celebration of the 75th Anniversary of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C.S.J.B) and Little Sisters of the Congregation of St. Theresa of Lisieux (C.S.T.)*. 61-63. Taizhong, Taipei: C.S.J.B and C.S.T., 2004.]
- 《福女德肋撒行實》，煙台：煙台天主堂，1924年。[*Biography of Beautified Thérèse*. Yantai: Yantai Cathedral, 1924.]
- 《記江蘇海門教區創立聖女嬰孩耶穌德肋撒女修會緣起暨開始初學典禮》，《聖教雜誌》，1932年第21卷第6期，第377頁。[“The Founding of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and the Opening Ceremony in Haimen Diocese, Jiangsu.” *Sheng jiao za zhi*, vol. 21, no. 6 (1932): 377.]
- 《家規初稿》，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9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44-56頁。[“Manuscript of General Regulations.”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9, 44-56.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 曹立珊：《春風十年》，台中：聖化月刊社，1977年。[CAO Lishan. *Chun feng shi nian*. Taizhong: Sheng hua yue kan she, 1977.]
-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82年初版，1990、1995年再版。[CAO Lishan. *Fr. Vincent Lebbe's Three Principles of Spiritual Lif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82, 1990,] 1995.]
- 曹立珊：《雷鳴遠四團體》，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16-19頁。[CAO Lishan. “Four Groups Founded by Fr. Lebbe.”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8, 16-19.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 康志杰：《基督的新娘——中國天主教貞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KANG Zhijie. *Bride of Christ: Research on Catholic Virgins in China*.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3.]
- 【法】樂嘉妹妹：《德來會五年小史》，《公教婦女》，1934年第2期，第27-32

- 頁。[Sister Lejia, "Brief History in Recent Five Years of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Gong jiao fu nv* (Catholic Woman), no. 2 (1934): 27-32.]
- 【奧】雷立柏：《中國基督宗教史辭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
[Leeb, Leopold. *A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3.]
- 雷鳴遠：《雷鳴遠神父書信集》，耀漢小兄弟會編譯，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1年。[Lebbe, Vincent. *Correspondence of Fr. Vincent Lebbe*.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1990.]
- 【法】林昭妹妹：《雷鳴遠神父護送我入修會》，多瑪譯，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37-50頁。[Sister Lin zhao. "Fr. Lebbe Escorting Me to the Congregation." Translated by Little Brother Duma.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37-50.]
- 劉賢：《從若翰到耀漢：中國本土男修會耀漢小兄弟會的成立及其修會精神（1928-1934）》，《基督教文化學刊》，2020年第43輯，第230-253頁。
[LIU Xian. "From Ruohan to Yaohan: the Founding and *Spiritual Practice*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an Indigenized Catholic Congregation in China (1928-1934)."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vol. 43, no. 1 (2020): 230-253.]
- 【法】露格妹妹：《初期修會生活寫實》，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29-36頁。[Little Sister Luge. "Early congregation Life."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8, 29-36.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 馬相伯：《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申報》1932年11月4日，第10版。[MA Xiangbo. "Words of Ma Xiangbo in the Age of Ninety-Three." *Shen Bao*, page 10, Nov. 4, 1932.]
- 丘建峰、何其耀主編：《靈修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2016年。[QIU Jianfeng & HE Qiyao. *Spiritual Practice*. Hong Kong: Holy Spirit Seminary of Theology and Philosophy, 2016.]
- 宋稚青：《德來小妹妹會的精神標幟》，載《雷鳴遠神父專刊》第8集，台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2年，第25-28頁。[SONG Zhiqing. "Motto of Little Sisters of St. Theresa of the Child Jesus." In *Monograph on Fr. Vincent Lebbe*, no. 8, 25-28. Taizhong: Little Brother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92.]

蘇雪林：《一朵小白花》，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6年。[SU Xuelin. *A Little White Flower*. Shanghai: Guangqi Press of Shanghai Diocese, 2006.]

【法】小德蘭：《靈心小史》，馬相伯譯，載《馬相伯集》，朱維鐸主編，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739-895頁。[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utobiograph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Translated by MA Xiangbo. In Ma xiang bo ji. Edited by ZHU Weizheng, 739-895.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1996.]

【法】小德蘭：《靈心小史》，聶傳炎、張安毅譯，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utobiograph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Translated by NIE Chuanyan & ZHANG Anyi. Changchun: Jilin Publishing Group, 2011.]

徐景賢：《聖女小德蘭與中華》，《公教周刊》，1932年第159期，第9-11頁。[XU Jingxian,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nd China.” *Catholic Weekly*, no. 159 (1932): 9-11.]

【美】曾慶導：《赤子心孺慕情——小德蘭的福傳靈修》，萬致華譯，台北：上智出版社，2002年。[Fr. Augustine Tsang. *The Spirituality of St. Thérèse of Lisieux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Today*. Translated by WAN Zhihua. Taipei: Wisdom Press, 2002.]